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郭宏輝

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上開規定甚明。另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就上開條文為文義及體系解釋，該等條文所謂之法院，應係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92號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其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受理在案，然聲請人已就該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4年度店簡字30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，故聲請於系爭訴訟程序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經查，系爭訴訟既由臺北地院受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否裁定停止執行，應由受理系爭訴訟之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郭力璋